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徵才公告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- 二、職稱：課員
- 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- 四、官職等：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五、名額：正取1名（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以上考試及格（含相當等級考試及格、訓練合格）者。
 - （二）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- （三）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者。
- 七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辦理綜合行政各項工作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（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路60號）
- 九、報名及甄選方式（含檢具資料）：
 - 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：
 1.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 2. 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 3. 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。
 4. 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5. 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於112年12月26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（含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最新派令、現職最新銓審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）。
 - （二）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（三）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 - （四）聯絡方式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082)364-509轉人事 E-Mail:fa773760@mail.kinmen.gov.tw。